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49/12-1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11月1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” 動議的議案

毛孟靜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毛孟靜議員就
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地免費節目服務牌照(‘免費電視節目牌照’)的3宗申請的審批進展一直備受社會關注，但政府對有關申請卻一直議而不決，似有難言之隱，令人憂慮當中涉及政治因素；就此，本會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，並促請有關當局作正面回應，包括：

- (一) 鑒於政府一直提倡多元開放的社會，而行政長官亦多番強調要做實事，但政府在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一事上卻採取拖字訣，接近3年仍未作出決定，故此本會要求政府承諾於今年年底前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；
- (二) 鑒於香港有不少年輕人報讀與電視製作相關的課程，但礙於有限的免費電視市場令他們畢業後有志難伸，而批出額外的免費電視牌照能夠增加這些年輕人的就業機會，促進創意媒體發展，政府應積極配合相關政策及措施；及
- (三) 鑒於有免費電視台不斷以節目重播形式填滿廣播時間，涉嫌違反其本地節目製作的承諾，政府應把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審批過程公開透明化，以消除公眾疑慮，並與時並進，更新相關的廣播條例及業務守則。